

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南市教家字第 1010899933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府教家字第 10203458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府教家字第 108038598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家庭教育，促進社會和諧，特設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 - （四）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五）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六）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副首長（副主管）。
 - （二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 - （三）學者專家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委員，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相關工作人員由家庭教育中心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